



### 各級遠足審核員委任及續任

此通告取代 2005 年 12 月 15 日發出之活動通告第 158/2005 號。

總會青少年活動署通過加設初級遠足審核員及更改現時各級遠足審核員的委任及職責，以強化遠足訓練的水準。

有志協助遠足訓練及審核工作且符合資格的領袖，可申請成為各級遠足審核員，由正式獲委任日起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止。有興趣者，請填妥表格 PT/51（表格可於香港童軍總會網頁 [www.scout.org.hk](http://www.scout.org.hk) 下載），並獲所屬區、地域或署之負責總監簽署推薦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及證件相片 2 張，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9 樓青少年活動署。

倘各級遠足審核員個人之領袖委任書失效，其有關遠足審核員委任資格亦告終止。

#### 初級遠足審核員委任及續任資格

##### 委任資格：

1. 年滿 21 歲；及
2.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及
3. 持有木章支部技能訓練班證書；及
4. 持有由總會發出之初級遠足審核員訓練班證書。

##### 續任資格：

1.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及
2. 持有有效初級遠足審核員委任證；及
3. 在過去 2 年內，曾進行 2 次或以上的遠足審核；或  
在過去 2 年內，曾協助或推行不少於 25 小時或以上的遠足訓練；及
4. 在過去 2 年內，曾進行不少於 5 小時由總會認可相關的自我增值課程。

##### 職責：

1. 進行童軍支部成員有關地圖與指南針運用及遠足的訓練，使該等成員有所準備及能應付童軍支部內各種有關考驗及活動。
2. 獲區、地域或總會邀請時，為童軍成員進行有關地圖與指南針運用及遠足的考驗，並擔任主考或審核員。
3. 獲區、地域或總會邀請時，舉辦及教授香港青年獎勵計劃銅章級野外鍛煉科訓練班。
4. 獲區、地域或總會邀請時，為童軍成員進行有關香港青年獎勵計劃銅章級遠足考驗的審核員。

#### 遠足審核員委任及續任資格

##### 委任資格：

1. 年滿 25 歲；及
2.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及
3. 持有木章；及
4. 持有有效初級遠足審核員委任證；及
5. 持有由總會發出之遠足審核員訓練班證書；及
6. 過去 3 年或以上，連續持有初級遠足審核員委任證；及
7. 在委任期內，曾進行 8 次或以上的遠足審核；及
8. 在委任期內，曾協助或推行 5 次或以上的遠足訓練。

續任資格：

1.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及
2. 持有有效遠足審核員委任證；及
3. 在過去 2 年內，曾進行 2 次或以上的遠足審核；及
4. 在過去 2 年內，曾協助或推行不少於 25 小時或以上的遠足訓練；及
5. 在過去 2 年內，曾進行不少於 5 小時由總會認可相關的自我增值課程。

職責：

1. 獲區、地域或總會邀請時，舉辦及教授童軍支部、深資童軍支部及樂行童軍支部遠足訓練、香港青年獎勵計劃銅及銀章級野外鍛煉科訓練班，並在該等訓練班中擔任班領導人。
2. 獲區、地域或總會邀請時，為童軍支部成員進行有關地圖與指南針運用及遠足的考驗，並擔任主考及審核員。
3. 獲旅團、區、地域或總會邀請時，擔任深資童軍獎章遠足考驗及樂行童軍獎章探險項目的主考及審核員。
4. 獲區、地域或總會邀請時，為童軍成員進行有關香港青年獎勵計劃銅或銀章級野外鍛煉科考驗的審核員。

高級遠足審核員委任及續任資格

委任資格：

1. 年滿 25 歲；及
2.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及
3. 持有木章；及
4. 過去 3 年或以上，連續持有有效遠足審核員委任證；及
5. 在委任期內，曾進行 8 次或以上的遠足審核；及
6. 在委任期內，曾協助或推行 5 次或以上的遠足訓練。

續任資格：

1.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及
2. 持有有效高級遠足審核員委任證；及
3. 在過去 2 年內，曾進行 2 次或以上的遠足審核；及
4. 在過去 2 年內，曾協助或推行不少於 25 小時或以上的遠足訓練；及
5. 在過去 2 年內，曾進行不少於 5 小時由總會認可相關的自我增值課程。

職責：

1. 獲區、地域或總會邀請時，舉辦及教授童軍支部、深資童軍支部及樂行童軍支部遠足訓練、香港青年獎勵計劃銅、銀及金章級野外鍛煉科訓練班，並在該等訓練班中擔任班領導人。
2. 獲區、地域或總會邀請時，為童軍支部成員進行有關地圖與指南針運用及遠足的考驗，並擔任主考及審核員。
3. 獲區、地域或總會邀請時，擔任深資童軍獎章遠足項目或榮譽童軍獎章探險項目考驗的主考及審核員。
4. 獲區、地域或總會邀請時，擔任樂行童軍獎章及貝登堡獎章探險項目考驗的主考及審核員。
5. 獲區、地域或總會邀請時，為童軍成員進行有關香港青年獎勵計劃銅、銀及金章級野外鍛煉科考驗的審核員。

各級遠足審核員為總會指定之遠足項目考驗者，並無分地域或區，如獲邀請，彼等可為任何單位之童軍、深資童軍或樂行童軍進行考驗。完成後，審核員在應考者之紀錄冊上簽署並寫上其編號，以便確認。

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與活動幹事潘燕斌小姐（電話：2957 6413）聯絡。

青少年活動總監 陳肖齡

